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5破申17号

申请人：何金科，男，196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安阳县蒋村乡何坟村52号。

被申请人：安阳东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县洪河屯乡上营村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振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何金科申请，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522执666号决定书，以安阳东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何金科与东鑫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522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东鑫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何金科工资13733元。判决生效后，东鑫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何金科向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6)豫0522执666号。执行过程中，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经调查，未发现东鑫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东鑫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均未能执行到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查明：东鑫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股东张振东。

本院认为，申请人何金科系东鑫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民事判决书确认。东鑫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何金科申请，将东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金科对安阳东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李建军
审	判	员	陈海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侯华聪